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姚圍仁
電話：02-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landlord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00138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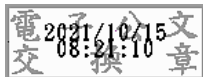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000138543_來文、11000138543_0_收文附件_4、11000138543_0_收文附件_3、
11000138543_0_收文附件_1、11000138543_0_收文附件_2
(A09000000E_11000138543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38543_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000138543_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000138543_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38543_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「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，經
財政部以110年10月8日台財產改字第11050003130號令修
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0年10月8日台財產改字第11050003131號函
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

國立高雄大學 1101015



1100014874